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 年 03 月 05 日
成都

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3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 2 期 1 栋 3 单元 16 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5 日

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参会人员：2018年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序号	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通报现场到会情况
二	审议会议议案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计票人计票及统计结果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六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发展主营、增强盈利、扭亏为盈”的发展目标，坚持依法从严治理，引领经营层积极应对各项挑战，董事会积极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回顾

（一）行业经营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18 日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0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7.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5.3%，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24.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8.7%。商品房销售额 133701 亿元，增长 13.7%。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1.3%，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17.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25.3%。2017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额和销售面积连续两年刷新历史最高纪录。

2017 年成都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收紧，虽然陆续出台限购、限售、限贷、限价、限商改住等政策，但全年住宅、商业地产、写字楼等交易非常活跃。2017 年重庆房地产市场开始升温。政策上虽然开始实施限贷和限售，但调控政策仍较为温和。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金额双双创历史新高。

公司已开发房产项目位于成都和重庆两地，报告期内仅有少量存量车位和投资性房产销售，房地产市场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为扭转公司亏损局面，2017 年通过出售公司房产取得一定收益；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提供资产咨询服务并取得成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24,603.57 元，同比上涨 612.13%；实现利润总额 4,797,304.51 元，同比增长 115.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2,014.52 元，同比增长 123.12%；每股收益 0.039 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2017 年房地产行业景气指数持续上升，销售金额和面积均连续两年刷新纪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品牌房企市场占有率大幅增长。

2018 年，按照十九大精神，继续贯彻“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预计一线城市销售面积将保持平稳，二线城市去库存基本完成后也将回落。面对房地产行业的巨大变化，房地产企业一方面要继续把握市场空间、关注城市发展变化，合理定位；另一方面积极发展租赁、产业地产和文化等领域，通过开发主业与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驱动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公司一方面仍将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大力支持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华”）的“西彭地块”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大力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成功后，公司将转变为一家以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业的公司，前锋股份将有望改变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成长性欠缺的局面，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三）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重点推进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二是支持重庆昊华“西彭地块”项目的开发和销售，争取资金回笼。

三是积极应对公司各项诉讼，力争减少公司损失。

四是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 风险分析

1、宏观政策对房地产的影响巨大。政府对房地产投资过程中的土地供给政策、地价政策、税费政策、住房政策、价格政策、金融政策等，均对房地产投资者收益目标的实现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将认真研究分析行业形势、国家政策，细分市场，找出适合公司发展的思路，降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风险。

2、国家推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这导致市场的融资渠道将有所收紧。公司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一旦公司启动房地产项目或投资新项目，可能存在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合理使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各位股东，2018 年的目标已经明确，全体董事将精诚团结，继续引领公司发展，加快推进公司转变，力争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5 日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

（一）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二）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合同〉的议案》。

（五）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六）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周松涛、马佳奇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提名黄晓谨先生、尹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及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状况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运作规范。

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能

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资产”）签署了《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主要内容：本公司接受首创资产的委托，对首创资产所委托的四川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六项资产实施尽职调查、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工作。首创资产向本公司支付委托费用。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正式启动了内控制度建设工作，2012年已经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了部分工作。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内控制度建设相关工作，继续对控股子公司及重要业务进行流程梳理、梳理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并将现有的公司各项制度及业务控制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缺陷，进行整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修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度，公司将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由于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监事会将监督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

本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5日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小灵女士：42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曾任四川省建十三公司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部经理，现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军先生：42岁，汉族，大学学历，律师，中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武汉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联储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出席公司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3次，无缺席会议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小灵	是	8	8	7	0	0	否	3
李小军	是	8	8	7	0	0	否	3

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均向我们提交了会议资料，使我们提前对所审议的事项获得较为详尽的信息和进行充分的了解。我们以客观、专业的态度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并对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没有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及提名四个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各委员会任职。报告期内，我们按照规定组织和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

我们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和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201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存单总金额 4600 万元质押的方式为他人贷

款 43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公司于 2015 及 2016 年度已经分别按担保的金额全额计提了负债。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被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和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起诉。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 2863 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初 126 号之一）：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起诉；驳回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起诉。

我们认为：公司虽然已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对上述两笔违规担保全额计提负债，但公司应积极应对，力争避免公司损失。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客观、合理，披露金额与实际发放数一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2016 年业绩预亏公告》，经我们审查，上述业绩预亏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仍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的服务能力,可以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管理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末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证了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公司管理规范,运行良好,没有违规事件发生。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整、对外担保等事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以客观公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审慎发表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加

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都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2018年，我们将更加关注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努力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本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5日

议案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职，对公司规范发展切实起到了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杨维彬和李章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革伟、迟英利、程国川为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小灵、董事杨维彬和李章组成，主任委员为张小灵。调整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张小灵、胡革伟、李小军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张小灵。

张小灵女士：42 岁，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曾任四川省建十三公司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松林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部经理，现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革伟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北京科成公司法律部部门经理。1992年至1998年，任北京京港建筑工程公司综合部部门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中国服装集团上市筹备组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5年，任中国服装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2018年1月，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级)。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小军先生：42岁，汉族，大学学历，律师，中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武汉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联储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2017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公司提供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查阅和审核，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2016年财务报表；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年3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初步审计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我们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讨论。

2017年3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的工作总结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

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参与年审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执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给予了一定的指导。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告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取得成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内部审计的汇报，专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自身义务。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5 日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不懈努力，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围绕经营任务目标奋斗，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822.46 万元，营业利润 485.29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72.20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39 元/股。现将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动 比例 (%)
货币资金	7,802.59	20.28	6,512.09	17.54	19.82
预付款项	52.81	0.14	52.81	0.14	0.00
应收利息	18.14	0.05	6.95	0.02	161.07
其他应收款	171.48	0.45	427.75	1.15	-59.91
存货	21,673.87	56.34	20,973.07	56.49	3.34
其他流动资产	3,220.00	8.37	1,200.57	3.23	168.21
长期股权投资	3,970.38	10.32	3,957.25	10.66	0.3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2,333.19	6.28	-100.00
固定资产	1,465.37	3.81	1,531.05	4.12	-4.29
无形资产	0.12	0.00	2.68	0.01	-95.53
长期待摊费用	77.19	0.20	117.46	0.32	-3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5	0.05	11.32	0.03	69.15
应付账款	587.38	1.53	669.92	1.80	-12.32
预收款项	19.91	0.05	69.44	0.19	-71.32
应付职工薪酬	75.35	0.20	56.98	0.15	32.2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交税费	1,844.03	4.79	4,833.78	13.02	-61.85
应付股利	2,457.79	6.39	2,457.79	6.62	0.00
其他应付款	5,404.09	14.05	1,442.88	3.89	274.53
预计负债	4,632.06	12.04	4,632.06	12.48	
股本	19,758.60	51.36	19,758.60	53.22	
资本公积	7,322.19	19.03	7,322.19	19.72	
盈余公积	348.27	0.91	348.27	0.94	
未分配利润	-8,172.58	-21.24	-8,944.80	-24.09	-8.63
少数股东权益	4,193.97	10.90	4,479.05	12.06	-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256.49	50.05	18,484.27	49.79	4.18
资产总计	38,471.08		37,126.18		3.62
负债合计	15,020.62		14,162.86		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0.46		22,963.32		2.12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290.50 万元，同比增长 19.82%，主要系本期处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获得现金收益所致。

2、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1.19 万元，同比增长 161.07%，主要系计提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56.27 万元，同比下降 59.91%，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019.43 万元，同比增长 168.21%，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333.19 万元，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期处置北京福景苑三套投资性房产所致。

6、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56 万元，同比下降 95.53%，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0.27 万元，同比下降 34.29%，主要系母公司办公用房装修款摊销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83 万元，同比增长 69.15%，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9、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9.53 万元，同比下降 71.32%，主要系母公司出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预售定金转入收入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8.37 万元，同比增长 32.34%，主要系本期计提项目奖金所致。

11、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989.75 万元，同比下降 61.85%，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十方界 M19 项目土地增值税所致。

1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961.21 万元，同比增长 274.53%，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收到股东借款所致。

(二) 损益表部分项目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度	2017 年末期	2016 年末期	比 2016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822.46	536.76	3,285.70	612.13
营业成本		2,339.17	277.63	2,061.54	74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47	-291.95	402.42	137.84
销售费用		35.25	64.42	-29.17	-45.28
管理费用		743.13	1,119.40	-376.27	-33.61
财务费用		185.72	-6.31	192.03	3041.35
资产减值损失		32.73	13.18	19.55	148.29
投资收益		105.10	113.68	-8.58	-7.55
资产处置收益		4.20		4.20	
营业外收入		4.88	0.64	4.23	657.40
营业外支出		10.44	2,555.08	-2,544.64	-99.59
所得税费用		-7.41	1,251.15	-1,258.56	-100.59
营业利润		485.29	-525.93	1,011.22	192.27
利润总额		479.73	-3,080.37	3,560.10	115.57
净利润		487.15	-4,331.51	4,818.66	11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20	-3,340.21	4,112.41	123.12
少数股东损益		-285.06	-991.30	706.25	71.24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5.70 万元，同比增长 612.13%，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以及杏林绿园委托代理收入，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1.54 万元，同比增长 742.56%，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42 万元，同比增长 137.84%，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重庆昊华对所开发项目十方界 M19 进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将原多预计的土地增值税进行了转回。

4、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29.17 万元，同比下降 45.28%，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西彭项目目前处于积极复工状态，本期发生的与销售相关的费用较少所致。

5、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376.27 万元，同比下降 33.61%，主要系本期人工和中介费减少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03 万元，同比增长 3,041.3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重庆昊华借款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19.55 万元，同比增长 148.29%，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账龄增长所致。

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1258.09 万元，同比下降 100.59%，主要系公司上期子公司重庆昊华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4.23 万元，同比增长 657.40%，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收取建筑单位质量赔偿款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2,544.64 万元，同比下降 99.59%，主要系上期计提子公司标准商贸成分司违规担保预计的担保损失，以及子公司首汇地产计提涉诉损失所致。

11、 本年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06.25 万元，同比增长 71.24%，主要系上期子公司预计负债，利润减少，导致上期少数股东损益下降所致。

二、 财务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项目在 2017 年积极复工，预计能在 2018 年取得预售收入。

2、 偿债能力分析

年度 项目	2017 年末期	2016 年末期	比 2016 年增减%
流动比率	3.17	3.06	0.11
速动比率	1.08	0.86	0.22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产负债率%	39.04	38.15	0.89
产权比率%	64.05	61.68	2.37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9.04%，比去年同期增长 0.89%，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产取得收益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17 和 1.08，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较大，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不强。

本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5 日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本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5 日

议案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2,014.5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447,957.04 元，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1,725,752.52 元。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50,890.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3,562,226.52 元，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09,811,335.88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5 日